昆 山 市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书

项目编号：JSZC-320583-SZGZ-G2026-0043

采 购 人：昆山市水务局

项目名称：昆山市 2026 年度水质监测第三方服务（采购包 2）

代理机构：苏州公正建设咨询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

合同书

甲方：昆山市水务局

地址：昆山市夏东街 669 号

电话：0512-57532542

乙方：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昆山市玉山镇晨丰路 262 号 2 号房研发楼

电话：0512-86161888

根据招标编号为 JSZC-320583-SZGZ-G2026-0043 招标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就乙方中标的昆山市 2026 年度水质监测第三方服务（采购包 2），签订本合同书。

昆山市 2026 年度水质监测第三方服务，基本情况具体内容见招标文件。

一、乙方在服务期内按检测计划组织人员对河湖进行水质检测，并向甲方提交检测报告，做好定时总结。

二、服务日期：一年。2026 年 08 月 20 日至 2027 年 08 月 19 日止。

三、服务费用：

1.中标优惠率：65%。

2.付款方式：每次的水质检测费用、实际检测数量需由甲方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方可生效，每月双方进行工作量确认，每季度按实汇总核实结算一次，具体根据财政实际排款为准。**结算价=实际完成量×《江苏省环境监测专业服务收费标准》×(1-中标优惠率)-考核扣款。**支付时，采购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5 个工作日内进行支付。

四、服务要求

1、乙方的监测工作应当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制度规定、有关执业规范及甲方的要求，并按照相关要求做好质控措施，提供的监测报告和服务中涉及的采样及分析人员符合相关上岗要求。

2、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廉政要求及职业操守，不受被监测单位的影响，保证监测数据和信息的代表性、正确性和完整性，严守监测秘密。

3、未经甲方允许，乙方接受的业务不得外包，监测结果不得作其他用途，不得泄露或散布监测数据和结果。

4、乙方应按照相关要求，做好监测服务过程中的安全生产工作，对安全生产全面负责。

5、甲方依据《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对乙方进行履约验收，乙方接受并积极配合甲方的监督、考核，检查和指导接受考核结果及奖惩措施。

五、其他事项

1.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书面警告 1 次。

未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规范要求开展监测活动的；未按照委托方要求开展监测工作，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含同意延长的时间）提交相关报告或记录的；无法提供监测过程影像资料的；未经委托方同意，擅自将服务分包、转包给其他机构，或者擅自与其他机构以合作的方式开展服务的；未经委托方同意，私自向委托人和监管部门之外的任何个人或组织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取的监测数据和信息的；季度样品考核平均合格率低于 60%的；一个服务期内，累计两次季度考核排名位列后 2 名的；存在其它需要警告行为的。

书面警告 1 次的，自警告之日 3 个月内服务费用在原有结算基础上下降 10%，机构应立即按照水务局相关部门要求进行整改；书面警告累计达 2 次的，水务局相关部门予以通报批评，暂停机构 3 个月业务，机构完成整改书面申请并经检查、考核合格后方可恢复业务；书面警告累计达 3 次及以上的，视为违约，取消合同。

2.机构出现以上情形，情节严重或造成一定后果的，水务局相关部门可对机构直接暂停 3 个月业务，机构完成整改书面申请并经检查、考核合格后方可恢复业务。

3.机构在服务期内，若受到国家、省、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以及行业协会通报批评或行政处罚的，水务局相关部门将视情况暂停机构业务或直接取消合同。

4.机构存在以下情形的，水务局相关部门将终止合同、对机构及相关人员失信行为采取联合惩戒或从业禁止措施，三年内不接受其对昆山市水务局组织的相关招标报名，并视情况向行业协会或信用联动部门通报、提请或移送有关部门追究行政或法律责任。

4.1 发现存在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或其他影响监测活动客观性、公正性行为的；

4.2 因监测质量原因或执行合同懈怠、变相不执行合同，对昆山市水务局工作造成严重影响的；

4.3 拒绝、阻扰昆山市水务局相关部门组织的现场检查、抽查考核、信用评价、日常考核、不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在检查中弄虚作假等；

4.4 服务过程中发现存在吃、拿、卡、要等问题的。

六、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合同书的组成部分，即：

1、本合同书；

2、招标文件；

3、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投标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招标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4、中标通知书。

七、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义务的延误或不能履行，不承担没收履约保证金、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下列甲、乙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甲、乙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甲方和乙方商定的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除书面另行要求外，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其相应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20 天以上的，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定点供应商义务的协议。

八、合同的解除：

1、甲方和乙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擅自转让。

4、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可以解除合同：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被行业主管部门警告或取消经营资格的；

（2）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擅自变更、转让、租借服务资格的；

（3）未按承诺的价格提供服务的；

（4）乙方有编造数据、弄虚作假或其他影响详查活动的行为，经查实的。

（5）乙方累计两次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未按照约定时间、地点、人员出席检查工作。

（6）未遵守本招标文件中有关解除合同的其他条款约定的。

九、争议处置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各方（甲方、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的，有关当事方可提请甲方单位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裁决。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并于发出中标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进行备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招标代理、备案机构各执壹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金克尔

日期：　　年　　月　　日

2026年8月20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水质检测服务考核表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细则	分值	扣分明细	得分
1	响应情况	任务下达后及时签收任务单并组织检测人员前往现场采样，出现未及时响应的，每次扣 2 分。	20 分		
2	技术服务保障	保障检测需求的仪器、设备、采样装置等，出现因技术原因导致采样检测无法顺利进行的，每次扣 2 分。	20 分		
3	安全文明作业	为检测人员提供安全防护设备，做好现场采样人员的安全保护措施，出现安全事故的不得分。	20 分		
4	成果情况	根据任务单需求时间及时提供检测成果，出现未及时提供成果的，每次扣 1 分；出现提供成果有明显错误的，每次扣 2 分。	40 分		
5	总分				
6	考核情况				

检测机构代表： 考核人员：

注：每月度考核 1 次，考核内容为当月度检测任务下达执行情况。

得分 95 分（含 95 分）至 100 分的，每扣 1 分扣除 50 元；

得分 90 分（含 90 分）至 95 分的，每扣 1 分扣除 100 元；

得分 85 分（含 85 分）至 90 分的，每扣 1 分扣除 150 元；

得分 80 分（含 80 分）至 85 分的，每扣 1 分扣除 200 元；

得分 70 分（含 70 分）至 80 分的，每扣 1 分扣除 1000 元；

得分低于 70 分的，每扣 1 分扣除 2000 元；

服务期内得分低于 70 分三次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